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新 01 破申 94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法定代表人：赵某，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诉讼代表人：某甲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朱某某，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侯各鹏，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法定代表人：冉某，该公司经理。

2026 年 5 月 9 日，经申请人某甲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 0103 执 5351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某乙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系在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主要经营项目：装饰装潢设计、施工，雕塑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2 年 6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新 0103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某甲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某乙公司保证金 600,000 元；二、某甲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某乙公司损失，以保证金 6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某甲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某乙公司保全费 4020 元；四、驳回某乙公司要求某甲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 1500 元的诉讼请求；五、某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某甲公司房屋租金 2,286,594.67 元；六、某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某甲公司违约金 342,989.20 元；七、某丙公司请求确认某乙公司与某甲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2023 年 10 月 23 日，某甲公司申请对上述款项的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对某乙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某乙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某乙公司的执行案件有 4 件，其中 3 件为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1 件为终结执行案件，执行标的合计 2,769,592.3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姝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李	强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索 娜
书 记 员 阿依达娜·阿依别克